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	、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3
	(四) 单位人员构成	3
=,	. 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4
三、	.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4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4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6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6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10)	7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8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	9
四、	.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9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0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0
	(五) 名词解释	11
五、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 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基础产业、支柱产业、高技术产业专项发展计划,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经济形势,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和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贯彻实施;提出全市宏观经济政策、综合运用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及时调控的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 3. 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重大问题;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 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 统筹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 4.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研究提出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资金投向的相关政策措施和建议,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指导协调矿产、能源、资源等领域重大项目的对外合作;安排市统筹、市财政自筹等财政性建设资金和项目,组织协调和申报国家、省的各项专项资金;按程序和管理权限负责基

— 3 **—**

本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和上报;统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融资借用还一体化工作,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引导民间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指导全市工程咨询业发展,鼓励和引导工程咨询机构服务民间投资。研究提出全市利用外资、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负责借用国外优惠贷款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按规定权限核准外商投资项目;编制市级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加强对国家、省级、市级重点建设项目的管理;实施重点项目管理,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监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情况和实施情况,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促进重点建设项目按设计要求竣工投产;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5.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统筹服务业发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及规划;监测分析全市服务业发展情况,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建议;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指导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统筹全市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含城市轨道交通)和邮政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综合平衡交通项目建设资金。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组织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 6. 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落实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及省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组织协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区(市、县)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组织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市各区(市、县)合作发展工作。开展跨区域间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上的衔接,做好全面深化合作发展的顶层设计;研究拟订跨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 搞好市场预测; 研究提出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的政策措施。
- 8. 研究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全市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工作重点,参与组织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配合开展项目的申报、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宣传、指导、检查、监督工作。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负责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监察执法、能源行业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 5 **—**

- 10. 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
- 11. 指导、协调各区(市、县)、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规划和 计划工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重点产 业专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调整建议。研究拟订招投标 政策措施及配套制度;监督、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日常工 作。
- 12.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 13. 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 拟定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 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 管理国家、省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监测、预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 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稳控物价总水平; 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为, 负责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认证等工作。
- 14. 负责全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使用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15.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 16.2019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 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筑委

厅字〔2019〕37号)》进行职责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 (1) 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职责划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职责划入市生态环境局。
- (3)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农业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划入市农业农村局。
- (4)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入市卫生健康局。
- (5) 将市发展改革委及下属单位承担的重大项目稽查职责划入市审计局。
- (6) 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划 入市医疗保障局。
- (7)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相关职责划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8) 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的价格监督检查职责划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9) 增加"牵头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工作"职责。
- (10)增加"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 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 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 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

— 7 —

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职责。

- 17. 2022 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贵阳市委办公厅、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主要职责的通知(筑编通〔2022〕3号)》进行职责调整,增加"负责市委财经委员会日常工作,为市委处理重大财经问题提供决策服务;完成市委财经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责;承担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18. 2022 年根据《中共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牌子等事项的通知(筑编通〔2022〕11号)》,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挂贵阳市能源局牌子。挂牌后,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阳市能源局)增加"负责全市能源(煤炭除外)行业管理"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正处级行政单位,内设24个处室,具体为: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国民经济综合处、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区域合作处、农村经济处、综合交通处、运行协调处、高技术产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第三产业处、政策法规处、财务管理处、物价管理处、新能源发展处、项目管理处、政策研究室、民营经济发展处、人事处、产业发展处、信息处、信用建设处。下设5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节能中心、贵阳市发展能源中心。

(三) 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贵阳市节能中心、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贵阳市发展能源中心。

(四)单位人员构成: 我委机关本级总编制人员 172 人, 现在职在编人员 141 人, 离退休 106 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人员包括: 行政干部在职 87 人, 行政工勤在职 10 人, 下属事业单位在职 54 人; 离退休人员包括: 离休 1 人, 退休 105 人, 人员构成情况见下表:

			人员构成 (人)								
序号	单位 名称	単位性质	总编制 人数	其 : 政 勤 制	其中: 事 工 编制	行政 在职 人数	其中: 行政工 勤	事业在职人数	其中: 事业工 勤	离休 人数	退休人数
	合计		172	14	3	87	10	54	3	1	105
1	贵阳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 会(本级)	行政单 位	101	14	0	87	10	0	0	1	102
2	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	财政全额补助	11	0	0	0	0	9	0	0	2

	务中心	事业									
3	贵阳市重大	财政全									
	项目建设服	额补助	22	0	1	0	0	16	1	0	1
	务中心	事业									
	 贵阳市节能	财政全									
4	中心	额补助	16	0	1	0	0	11	1	0	0
	1,70	事业									
	贵阳市价格	财政全									
5		额补助	12	0	1	0	0	10	1	0	0
		事业									
	贵阳市能源	财政全									
6	发展中心	额补助	10	0	0	0	0	8	0	0	0
		事业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做好2025年的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全市发改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发展和改革会议以及市"两会"精神,继续围绕"一个高于、五个走前列、作表率"奋斗目标,紧扣"四主四市"工作思路,聚焦"强省会"高

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好发展改革"1664"总体思路,保持实干担当的好状态,在发展中拼作风、拼效率、拼干劲,努力实现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一) 在政策研究、战略落地上有新进展

- 一是统筹重大规划编制和实施。强化"十四五"规划评估和 日常动态调度监测,保质保量完成剩余 2 项约束性指标,加快推 进达到预期进度的 11 项指标,充分调动市场积极性努力推动进度 滞后的 8 项指标。全面梳理贵阳市"十五五"重大工程项目,全 力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实施。高质量做好《贵 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 二是统筹重大战略落实和服务。全力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战略,积极推动申建国家(黔中)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扎实做好省"一带一路"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申报新一轮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深化区域合作,推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战略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加快推动与相关城市间合作。
- 三是统筹重大问题研究和落地。紧紧围绕国家政策、高质量 发展、新质生产力、"两重""两新"等重大战略,强化政策分析、 宣传解读和研究储备,建立重大政策工具储备库。持续开展低空

经济、民营经济、银发经济、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等重大 调研和课题研究,及时提出相关建议措施,确保参在点子上、谋 在关键处,切实为党委政府当好参谋助手。

(二) 在运行分析、统筹推进上有新进展

- 一是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分析。紧盯2025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用好经济实体化运行工作机制,统筹穿透式调度、精准化分析,按季度制定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经济总量突破6000亿元大关。统筹好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力争2025年实现"五连冠"。开展好经济宣传和预期引导,立足实际讲好形势政策亮点,推动形成催人奋进的主流舆论。
- 二是加力提升绿色经济质效。深入实施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纵深推进绿色生产、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绿色文明"四绿"行动,全年绿色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1%以上,全面完成"十四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下降 13%的目标。研究制定用能预算管理、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办法,推动实现能耗指标高效配置,有序推进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监察覆盖率(书面监察、现场监察)100%。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三是加快服务业提质发展。编制《贵阳贵安"十五五"现代服务业专项规划》,出台《贵阳贵安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贵阳贵安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推动22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提速、结构提质。制定生产性服务业"一图三清单"。完善服务业重点企业包保服务工作机制,强化服务业上规入统专项资金扶持,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130户。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新增A级物流企业29家。

四是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编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方案,争取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高质量编制实施方案,加快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统筹推进气源、输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网、充电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等短板弱项,切实提高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县域综合承载力。

(三) 要在扩大投资、抓实项目上有新进展

- 一是狠抓项目谋划。紧盯重大战略、政策规划、集聚平台、 头部企业、群众需求"五个聚焦"谋划项目,用好 1.5 亿元项目 前期经费,动态更新完善"三张清单"。力争全市库内项目总数保 持 2000 个左右,投资匡算规模动态保持在 1 万亿元左右。
- 二是狠抓项目投资。紧盯政府投、国企投、民企投、外资投、银行投"五个渠道"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整合各类资金,使投资更加多元化,千方百计挖潜力、扩增量,全年开工重大项目 180

个以上,建成投用50个以上,确保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左右的目标。

三是狠抓项目建设。紧盯项目业主、手续办理、现场施工管理"三个关键"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作业面、实物量。建立完善重大项目建设"5+3"工作机制,积极推动2025年可支撑投资不少于1400个、计划投资不低于1400亿元项目加快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四是狠抓项目管理。紧盯管进度、管质量、管安全"三个重点",完善"一个重大项目、一个包联领导、一张时间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工作专班"工作机制,确保进度跟上去,质量管得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五是狠抓项目投用。紧盯竣工验收、投转固、审计、后评价"四大环节",确保项目发挥效益。同时,抓牢"两重""两新"和提振消费行动。制定新一轮"两新"提标扩围落实方案,推动金融机构对设备更新项目"应贷尽贷"。协同部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贵阳贵安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采取针对性措施全力提振消费。

(四) 在改革创新、防范风险上有新进展

一是强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 及时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统筹落实好"强 城镇"和"强环境"涉及改革任务。探索开展工业园区民营企业 合规服务试点等一批本地试点示范。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深化 要素市场化配置,稳步推进水、天然气、生活垃圾等资源价格改 革。加快推动国家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城市建设。

二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用好民营经济联席会议机制,实行重要问题联办联处,牵头建立贵阳贵安党政领导干部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发挥好"爽爽贵阳强省会•亲清发改会客厅"政企互动新平台作用,加大政企沟通交流和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协调解决力度,为民营企业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用好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政策,吸引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三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落实《贵阳市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及工作机制。出台《贵阳贵安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贵阳贵安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积极申报全国空中交通管理强化试点城市。持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大力推动"四城"产业联动发展,牵头打造"四城"产业创新联盟。协同抓好"四大产业基地"和"1+6+1"现代产业体系构建。

(五) 在改善民生、增进福祉上取得新进展

- 一是做优民生保障事业。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建设一批社会嵌入式养老托育项目,大力推进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残疾人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价格补贴联动机制,适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更好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抓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确保 2024 年省考获优秀等次。
- 二是做实能源服务管理。加快推进贵阳抽水蓄能电站、红枫流域风光水氢储、贵阳黄河变输变电工程、清镇麦格风电场等一批项目建设,争取息烽储能、西北清洁能源入黔工程换流站等项目落地贵阳。推进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
- 三是做好价格机制引导。完善殡葬、养老、托育、物业等公共服务价格收费政策。开展中型水库供水价格、主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停车收费、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等定价项目成本监审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完成公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修订。强化价格监测调控,建立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区域联保联供等机制,确保 CPI 全年累计同比上涨幅度控制在省调控目标以内。

(六) 在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上取得新进展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 践、推动工作,特别要把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要务,持之以恒加强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将其作为做好发展改革工作的"指南针"和"定盘星"。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将全局思维、系统观念自觉运用在分析大趋势、研究大战略、协调大政策、推进大项目上,在编制规划、出台政策、推进改革、审批项目、分配资金上,"时时""事事""处处"体现讲政治的要求。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以"发改先锋"为党建载体,全面深化"六型机关"建设,用好"六个重大""战区制"等抓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生活质量,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切实把党建工作任务项目化、责任清单化、推动精准化,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安排部署到位、督促跟进指导到位、检查反馈提升到位,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助力发展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紧盯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坚持按照善抓发展、会抓改革的要求选优配强干部,从严要求、从严约束、从严监督、从新培养、从实锻炼,强化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以大干、快干、苦干、新干、实干、善于的作风,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发展改革

铁军。大力整治"庸、懒、散、软、浮、推"作风顽疾,深入落实为基层减负,持续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本预算包括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算。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14696.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18.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8.09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14696.6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14696.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696.65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0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88.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3.9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2.56万元。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2877.66万元,增长24.35%,主要原因是:市级前期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2025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2877.66万元,增长24.35%,主要原因是:市级前期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4618.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618.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18.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万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4618.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61.57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0.7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3.88万元。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14618.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61.88万元,增长24.34%,主要原因是:市级前期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461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8.30万元,项目支出 11230.26万元。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2861.88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级前期经费较去年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5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额为3388.30万元,其中:1、人员经费3029.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工资、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及社保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2、公用经费358.5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印刷、邮电、差旅、公车运维等方面的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8)

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9)

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2.3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22.32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接待费3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32万元,与 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4年单位公务用车共计 11辆,其中市发改委本级 5辆,所属事业单位 6辆。与 2024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12.16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0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612.16万元。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4年预算增加612.16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及我委实际情况而发生变动。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2025年无市对下转移支付。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4)

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对"市级前期经费"、"市场主体培育及服务平台经费"、"贵阳市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物流业专项奖补资金"四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贵阳市经济运行发展服务中心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贵阳市重大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贵阳市节能中心本年度项目支出只有一个,对"节能低碳在 线监测管理运营平台 2024 年硬件维保项目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 目标及指标进行公开。

贵阳市价格认证中心本年度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贵阳市能源发展中心本年度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为358.57万元,其中:办公费89.54万元、印刷费7.18万元、手续费0.29万元、邮电费5.08万元、差旅费23.35万元、公务接待费3万元、劳务费3万元、培训费1万元、工会经费27.2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3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3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1.14万元。2025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2024年同口径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机关运行成本。

-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213.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车辆1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2025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1230.26 万元。
-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1个,市级前期经费,金额1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四化"、重大基础设施、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社会事业和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五)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 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纳

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 4. 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 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资金。
-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 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 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 6. 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8. 上级补助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10.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11.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2. 人员经费: 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 13. 公用经费: 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 16.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为类、款、项,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即政府究竟做了什么,比如用于社保还是办了教育。
- 17.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分为类、款, 主要反映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即政府的钱是怎么花出去的, 比如是支

付了人员工资还是购买了办公设备。

- 18. 上年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经济体制改革研究(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改革与研究方面的支出。
-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 2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贵州省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上述发展与改革事务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 2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

— 25 —

公积金。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